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5 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20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85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01,15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验资费等人民币 1,559,500.00 元，加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06,198.1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896,698.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4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现金管理产生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共计人民币 800,574.87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447,246.43 元（含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757,891.6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2,250,026.57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现金管理产生收益、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 7,250,026.57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066,39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2.2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共计3,113,207.5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6,886,784.69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1年9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验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10,439.94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076,344.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10002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现金管理产生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共计人民币1,439,799.93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725,670.03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37,790,474.65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现金管理产生收益），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336,953.91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7,453,520.74元，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7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总经理审批、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若需要）、财务部门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本公司、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和交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祥”）、浙商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

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	1407002729022076277	9,706.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	406578805282	588,263.13
交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	359008890013000019082	82,62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0713020219200052186	6,569,435.67
合 计		7,250,026.57

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本公司、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	1407002729022038856	200,376.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	406580946499	120,560.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	35050168750709556666	16,017.36
合 计		336,953.91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7,500.00 万元向辽宁华祥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时，为保障该募投项目实施，后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辽宁华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495.05 万元的借款（即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对辽宁华祥增资人民币 7,500.00 万元后的余额）实施募投项目。具体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进度，采用一次或分期向辽宁华祥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续期。辽宁华祥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上述借款利率为可转债的实际利率。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辽宁华祥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向辽宁华祥进行增资、提供借款分别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72.57 万元，其中，年产 1500 吨特种陶瓷项目使用人民币 1,572.57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人民币 6,400.00 万元。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预先投入建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906.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及设备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75.7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 441.44 万元，设备投资人民币 334.35 万元）。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除保荐承销商费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5.95 万元（含税），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85.80 万元（不含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40024 号）。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75.7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人民币 85.8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可转债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暂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暂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6,745.35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度上半年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成立日	收益类型
1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05%-3.15%	32 天	1 月 14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0%-3.34%	67 天	2 月 17 日	保本浮动收益
3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05%-3.20%	37 天	2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
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0%-3.32%	64 天	5 月 5 日	保本浮动收益
5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30%-3.20%	92 天	5 月 9 日	保本浮动收益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成立日	收益类型
合计				18,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结构性存款中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已经全部收回，共取得收益人民币 38.04 万元，未到期而暂未收回结构性存款为 7,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89.6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4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氧氯化锆项目		19,989.67	19,989.67	19,989.67	1,349.34	16,844.72	-3,144.95	84.27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89.67	19,989.67	19,989.67	1,349.34	16,844.72	-3,144.95	84.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编制单位: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607.6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2.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 吨特种陶瓷项目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1,563.12	1,572.57	-12,127.43	11.48			不适用	否		
先进陶瓷材料研发实验室		1,507.63	1,507.63	1,507.63	-	-	-1,507.63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6,400.00	6,400.00	6,400.00	-	6,4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21,607.63	21,607.63	21,607.63	1,563.12	7,972.57	-13,635.06	36.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